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病理學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2.1.17 系教評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5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111 年 6 月 28 日校教評會備查)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條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年資：須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應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須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須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應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各級資格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四、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學者 6 至 8 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
- 五、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後，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本規範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